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擬定、分析和制定軟體產品/服務發展的要求
2. 編號	ITSWDM501A
3. 應用範圍	就機構或為客戶發展軟件產品/服務，擬定、分析和制定軟件產品/服務發展的功能和非功能的要求 [設計、發展和維修 - 要求]
4. 級別	5
5. 學分	8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用戶要求的過程 有能力促進用戶提供應用系統的用戶要求</p> <p>6.2 擬定和分析應用系統的用戶要求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用戶要求 ▪ 分析用戶要求 ▪ 綜合和確定用戶要求 ▪ 給予用戶要求優先次序 <p>6.3 與用戶開發軟件應用系統的用戶要求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同意的用戶要求，與用戶擬定、分析、綜合和開發軟件應用系統的功能要求 ▪ 與用戶擬定、分析、綜合和開發非功能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 ➢ 可用性/重用性 ➢ 可靠性、可用性和可維持性(RAM) ➢ 圖形用戶介面(GUI) ➢ 操作環境(硬件和軟件) ➢ 安全和保安 <p>6.4 以專業方式給予功能要求優先次序 有能力根據在機構內同意的標準給予發展的功能要求優先次序 (例子見備註)</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i) 制定功能和非功能的用戶要求；並且 (ii) 以專業方式給予功能要求優先次序

備註	功能要求優先次序的標準的例子是把商業目標和常見的特點配合到各種系統的組分。
----	---------------------------------------